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5 月 31 日(四)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7 年 04 月 2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新增英語線上教學實作課程事宜。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已到達法定人數，開始今天的提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潘怡靜副教授提出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見紙本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院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審視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是否需要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見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將資料敬送相關單位備查。

決議：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修正至多益 6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托福 iBT60 分/雅思 5.5 分或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測驗之等級，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7 學年度本學系系教評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一、　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二、　教評委員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

三、　法規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相關單位。

決議：經票選，本學系教評委員教授代表為簡光明、傅東山、王隆仁、曾紀幸等 4 位教授，副教授代表為黃淑眉、廖淑芬等 2 位副教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提案四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7 學年度本學系院級各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

一、院級相關會議推薦各委員會名單，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如下所列：

1. 院教評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若本學系沒有教授，請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
2. 院學術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3. 院課程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4. 院務會議代表(本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二、除院教評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其餘皆採投票方式，選票每項次(2~4)勾選一人，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若遇票數相同者，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

三、本次選票範例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經會議中老師討論同意，院教評委員為王隆仁教授。其餘委員每學期輪流擔任。以上會議代表系主任皆為當然委員。

提案五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7 學年度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

說明：

一、校務委員為每學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

二、校務委員採投票方式產生，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若遇票數相同者，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

三、本次選票範例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經會議中老師討論同意，由系上老師每學期輪流擔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25)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